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之锦富添盈 A 计划 D1680 期 01”

###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须知：

- 1、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2、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3、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营销部门或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19-96005）咨询。
- 4、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5、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6、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 7、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对本产品说明书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 二、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也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时，不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产品的最高理财收益为投资者购买时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2. **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投资者认购时公布的收益率确定，在理财运营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6.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jnbank.com.cn](http://www.jnbank.com.cn)）或致电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519-96005）或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时，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8. 再投资风险：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星级	产品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评级说明
★	低	谨慎型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提供本金保障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	中低	稳健型	不提供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	中	平衡型	不提供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中高	成长型	不提供本金保障，且本金亏损的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	高	进取型	不提供本金保障，且本金亏损的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该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 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信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 20%-10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

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本行将不作另行通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 五、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锦富添盈 A 计划 D1680 期 01 第四十二期
产品代码：	D168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128716000932
产品风险等级：	二级（中低）
销售对象：	个人客户、机构客户
理财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 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信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 20%-10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本行将不作另行通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	200 亿元
开放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预约日：	除工作日外的，投资人可预约申购申请；所提预约将提交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
确认日（T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投资结束日：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投资期限：	从投资起始日至投资结束日为客户的投资期限。
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认购、申购起点/追加金额：	单笔购买起点金额 1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增加。
认/申购费率：	0%
销售服务费率：	0%
托管费率（年化）：	0.02%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0.2%，按募集本金余额按月计提；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小于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实际运作收益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固定费用后，超额部分将作为超额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																	
预期收益率：	<table border="1"> <tr> <td>投资 购买 期限 起点金额</td> <td>30天(含) -50天(含)</td> <td>50天(不含) -70天(含)</td> <td>70天(不含) -100天(含)</td> <td>100天(不含) -150天(含)</td> <td>150天(不含) 以上</td> </tr> <tr> <td>5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65%</td> </tr> </table> <p>本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和市场情况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自调整之日起，申购客户按新的预期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存续客户以申购日确认的预期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p>						投资 购买 期限 起点金额	30天(含) -50天(含)	50天(不含) -70天(含)	70天(不含) -100天(含)	100天(不含) -150天(含)	150天(不含) 以上	5万元					4.65%
投资 购买 期限 起点金额	30天(含) -50天(含)	50天(不含) -70天(含)	70天(不含) -100天(含)	100天(不含) -150天(含)	150天(不含) 以上													
5万元					4.65%													
客户赎回权：	申购成功后，客户可在下一个确认日之前，申请撤销申购。本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权：	本产品规模低于100万元时，本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结束、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时间：	投资期限结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本行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投资结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人资金不计利息。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锦富添盈A计划D1680期01第四十三期																	
产品代码：	D168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128716000932																	
产品风险等级：	二级（中低）																	
销售对象：	个人客户、机构客户																	
理财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信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20%-10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本行将不作另行通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	200亿元																	

开放日:	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8日																	
预约日:	除工作日外的,投资人可预约申购申请;所提预约将提交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																	
确认日(T日):	2018年12月19日																	
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投资结束日:	2019年09月24日																	
投资期限:	从投资起始日至投资结束日为客户的投资期限。																	
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认购、申购起点/追加金额:	单笔购买起点金额1万元,以1万元整数倍增加。																	
认/申购费率:	0%																	
销售服务费率:	0%																	
托管费率(年化):	0.02%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0.2%,按募集本金余额按月计提;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少于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实际运作收益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固定费用后,超额部分将作为超额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																	
预期收益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 期限 购买 起点金额</th> <th>30天(含) -50天(含)</th> <th>50天(不含) -70天(含)</th> <th>70天(不含) -100天(含)</th> <th>100天(不含) -150天(含)</th> <th>150天(不含)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5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70%</td> </tr> </tbody> </table>					投资 期限 购买 起点金额	30天(含) -50天(含)	50天(不含) -70天(含)	70天(不含) -100天(含)	100天(不含) -150天(含)	150天(不含) 以上	5万元					4.70%	<p>本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和市场情况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自调整之日起,申购客户按新的预期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存续客户以申购日确认的预期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p>
投资 期限 购买 起点金额	30天(含) -50天(含)	50天(不含) -70天(含)	70天(不含) -100天(含)	100天(不含) -150天(含)	150天(不含) 以上													
5万元					4.70%													
客户赎回权:	申购成功后,客户可在下一个确认日之前,申请撤销申购。本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权:	本产品规模低于100万元时,本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结束、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时间:	投资期限结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本行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投资结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人资金不计利息。																	

## 六、投资期限

本产品的预计成立日或确认日为投资起始日,客户可以根据本产品提供的投资结束日,选择相应的投资期限,投资期限=投资结束日-投资起始日。客户选择对应投资期限后,理财资金将于投资结束日进行自动赎回,并于投资结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入客户指定账户。

## 七、理财产品收益计算及分配

1、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0.02%。

2、本产品的认/申购费率：0%

3、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率：0%

4、本理财的投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0.2%，按募集本金余额按月计提；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小于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实际运作收益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固定费用后，超额部分将作为超额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

5、理财产品客户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本产品公布预期收益率分档情况如下：

投资 购买 起点金额	投资 期限				
	30天(含) -50天(含)	50天(不含) -70天(含)	70天(不含) -100天(含)	100天(不含) -200天(含)	200天(不含) 以上
5万元	4.00%	4.05%	4.10%	4.15%	4.20%

客户申购金额为50000元，选择投资期限为35天，投资结束日达到4.00%的实际收益，则客户收益计算和实现理财收益如下：

该客户理财收益=50000\*4.00%\*35/365=191.78（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5、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也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 八、理财产品认购

1、认购时间: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11日,认购期内的每日9:00到15:00为认购开放时间,15:00之后的认购为预约认购,将延至下一工作日处理。

2、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上述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认购本产品。如果本产品停止认购,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可能影响其投资安排。

3、自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理财产品,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不成立,如该理财产品不成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因此,如果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4、发售对象: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卡(折)(或代销机构发行的银行卡(折))、机构投资者携带相关证件资料至各销售网点办理,或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证书版、手机银行认购。

6、认购撤单:已认购的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认购开放时间内允许撤单(末日认购除外)。

## 九、理财产品申购

1、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每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交易时间为开放日的9:00-15:00,投资者可在开放日交易时间段内提交申购申请,开放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属于预约交易,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客户申购成功后,本行将冻结客户账户中的资金,等到确认日统一进行确认。

2、申购手续：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和预约日内，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卡（折）（或代销机构发行的银行卡（折））、机构投资者携带相关证件资料至各销售网点办理，或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证书版、手机银行申购。

3、申购撤单：已申购冻结的理财资金在下一个确认日之前允许撤单。

#### 十、提前终止

1、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当产品金额低于 100 万元时，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时按投资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产品实际实现收益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

2、在提前终止日，按产品实际实现收益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3、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如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jnbank.com.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十一、适合客户类别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风险属性为稳健型（中低级）及以上的有投资经验或无投资经验的客户购买。

#### 十二、信息公告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应于调整预期收益率和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jnbank.com.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如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jnbank.com.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出现暂停申购、提前终止等的情况时，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jnbank.com.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若发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获知并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jnbank.com.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在产品存续期内，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jnbank.com.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6、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jnbank.com.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十三、相关事项说明

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大堂经理或反馈至各销售网点，也可致电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519-96005）。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富江南”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代销版）

（版本号 2014.01）

协议编号：00000000

甲方：\_\_\_\_\_

网点地址：\_\_\_\_\_ 网点电话：\_\_\_\_\_

理财营销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富江南”系列产品由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负责设计、发行、管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委托甲方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甲方接受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委托。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购买“富江南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理财交易信息

1. 交易币种：人民币；投资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产品名称：富江南·\_\_\_\_富\_\_\_\_盈\_\_\_\_计划\_\_\_\_\_；

3. 产品期限：\_\_\_\_\_天；起息日：\_\_\_\_\_年\_\_月\_\_日，到期日：\_\_\_\_\_年\_\_月\_\_日，预期年化收益率：\_\_\_\_\_%；

4. 授权指定账户：\_\_\_\_\_（账户名称同乙方名称）。

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大额支付号：\_\_\_\_\_（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充分了解理财产品文件的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2. 甲方必须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乙方利益。

3. 乙方必须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的，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资质及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按其购买的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4.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并签署、确认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及风险揭示书；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对其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5.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确保存入的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金额。因乙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挂失状态等），而导致认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并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认购期间，乙方认购款项按照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

6. 乙方在工作日 9:00 至 15:00 之外的交易为“预受理”状态，预受理状态时资金做止付处理，但不等于交易成功。乙方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挂失状态等）而导致交易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认购成功后，甲方将乙方交易账户的交易本金作止付处理。甲方于起息日划转乙方本金。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

8.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方本人就理财产品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

9. 除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外，乙方有义务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不得提前支取本金、收益或要求甲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

10. 协议期满，甲方须在产品实际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兑付相应本金及理财收益。乙方交易账户因挂失等原因造成的账户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办网点，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资金无法入账的责任。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销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有权确定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及其覆盖范围。

12. 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甲方有权终止理财产品的销售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果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甲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调整产品的起息日和到期日。

13. 若在认购资金锁定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带来严重影响时，产品发行方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产品发行方将于发行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向乙方进行公告，并且认购资金将会在发行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回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内。

14. 产品发行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jnbank.com.cn](http://www.jnbank.com.cn)）等渠道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1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四、特别提示

1. 如乙方为金融机构客户，则乙方于预期收益起始日当天将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划转至产品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1888018224199050008**，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大额支付行号：314304083006）**，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确认收到资金后确认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如果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为开立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结算账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于预期收益起始日将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直接扣转至上述指定账户。

#### 2.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五、协议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1.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提前终止：

(1) 乙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划、冻结等保全措施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收益。

(2) 除按本协议产品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及本条第(1)款约定外，自签订本协议起，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提前终止本协议。

4. 投资品种及起点金额：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投资起点金额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载明。

5. 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甲方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账单服务：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

本协议与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为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乙方声明：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乙方授权甲方于认购日止付乙方授权指定账户认购资金，并授权甲方于发行期结束后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

#### 六、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银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产品风险等级（银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客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过“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表明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